

國際人權日與台灣人民自決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12月10日是國際人權日。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後，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」，成為人類文明發展的大趨勢。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經過六十年的發展，使「人權」成為全體人類與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。因應國際時空環境的變化與人類社會進步發展的需要，人權的概念由第一代重視公民與政治權利開始，第二代強調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，發展到第三代強調人民自決權、發展權、健康環境權與和平權等集體人權。

人民自決是人民集體人權重要的一環。人民自決的原則可以追溯到近代民族國家建立的第十七世紀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美國威爾遜總統強力倡導，強調「政府所有正當的權力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」。

人民自決的具體實踐，就是一個領土上的人民建立他們的國家，維持國家的獨立自主，排除外來的脅迫干涉，以追求、增進與維護全民的生存發展與福祉，決定他們共同的命運。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21條強調「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力之基礎」。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都賦予人民自決原則崇高的地位。兩個人權公約都在第一條以相同的文字宣示：「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。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，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的發展。」這個原則為真多聯合國的宣言與決議，一再確認。

人民自決是一個持續發展的過程：人民靠這個天經地義的原則，爭取獨立自主；在建立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之後，靠這個原則來排除外力的脅迫干涉，維護國家的完整獨立，決定他們的共同命運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殖民地人民得到解放，新興國家陸續出現，聯合國的會員國由原始的五十一國，增加為一百九十二國，其大動力就是人民自決原則的落實。

人民自決的根本是人性尊嚴與人權，台灣的前途由台灣人民來決定，這是人民自決原則的落實，也是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09年12月3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